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增長 %
營業額	87,760	123,425	-29
年度溢利	8,829	20,872	-58
每股盈利	1.07美仙	2.52美仙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87,760	123,425
銷售成本		(64,718)	(84,727)
毛利		23,042	38,698
其他收入		1,602	4,052
分銷成本		(1,539)	(2,324)
行政費用		(13,974)	(18,913)
除稅前溢利	5	9,131	21,513
稅項	6	(302)	(641)
年度溢利		8,829	20,872
其他綜合收入			
—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	2,333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9,047	23,205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07美仙	2.52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71	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4	32,299
土地使用權		251	2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86
遞延稅項		–	1,173
		<u>33,526</u>	<u>34,759</u>
流動資產			
存貨		7,429	8,8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855	29,0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963	132,157
		<u>160,270</u>	<u>170,1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276	26,678
稅項		275	1,189
		<u>25,551</u>	<u>27,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719</u>	<u>142,274</u>
資產淨值		<u>168,245</u>	<u>177,0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67,179	175,967
權益總額		<u>168,245</u>	<u>177,03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更改若干專門用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名目）及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已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4）。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4. 營業額及營業分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作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的起點。過往，對外報告分部資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及單一地區分部。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構成單一報告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其他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日本	47,021	62,918	-	-
中國	38,009	55,857	33,526	33,586
其他	2,730	4,650	-	-
	<u>87,760</u>	<u>123,425</u>	<u>33,526</u>	<u>33,58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客戶A	17,914	36,161
客戶B	15,833	*
客戶C	9,573	*

* 相關收入並非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74,183	103,699
－ 其他	13,577	19,726
	<u>87,760</u>	<u>123,425</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78	5,348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204)	(534)
	<u>5,174</u>	<u>4,814</u>
投資物業折舊	<u>79</u>	<u>77</u>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 之中國所得稅	(275)	(63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184</u>	<u>(11)</u>
遞延稅項	<u>909</u>	<u>(641)</u>
	<u>(1,211)</u>	<u>-</u>
	<u>(302)</u>	<u>(641)</u>

* 年內，負責本集團一間外國企業之稅務之中國當地稅務機關在深入審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之業務活動後，同意於該等年度各年內在中國設有之該外國企業，並不構成在中國永久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因而在一份官方通告上背書，表示相關實體毋須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度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往年，在該外國企業取得任何官方背書文件排除屬永久成立前，管理層已累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該等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上述過往期間計入1,456,000美元超額撥備，相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相關企業所得稅撥備，惟現時並無此需要，並已撥入全面收入報表內。至於餘下之272,000美元（即二零零八年度撥備不足之企業所得稅），現被視為需要並已列入全面收入報表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9,131		21,513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283)	(25.0)	(5,378)	(2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2)	(7.3)	(395)	(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9	2.7	867	4.0
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2,431	26.6	4,276	19.9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211)	(13.3)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4	13.0	(11)	(0.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302)	(3.3)	(641)	(3.0)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0.48美仙 (二零零八年：0.60美仙)	3,948	4,988
—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68美仙 (二零零七年：2.24美仙)	13,887	18,572
	17,835	23,560
擬派股息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49美仙 (二零零八年：1.68美仙)	4,050	13,887
— 擬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每股0.51美仙 (二零零八年：無)	4,264	—

董事已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9美仙（二零零八年：1.68美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51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按於本報告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為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82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872,000美元）及股份數目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1,600	1,427
— 其他	<u>20,222</u>	<u>27,372</u>
	21,822	28,799
減：呆賬撥備	<u>(266)</u>	<u>(111)</u>
	21,556	28,688
可收回增值稅	—	163
其他應收款項	<u>299</u>	<u>152</u>
	<u>21,855</u>	<u>29,003</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1,994	13,388
61至90天	5,500	8,031
91至120天	3,121	7,117
121至180天	789	121
181至365天	<u>152</u>	<u>31</u>
	<u>21,556</u>	<u>28,68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36	155
– 其他	18,113	22,262
	<u>18,149</u>	<u>22,417</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320	2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85	1,043
其他應付款項	2,722	3,004
	<u>25,276</u>	<u>26,678</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0至60天	9,682	12,261
61至90天	4,032	5,669
91至180天	4,337	4,474
181至360天	98	13
	<u>18,149</u>	<u>22,417</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7,76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23,425,000美元），與上年度相較下滑。

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市場消費信心處於谷底，然而下半年起在新興市場快速成長，以及歐美市場開始復甦的帶動下，景氣已逐漸擺脫上半年之陰霾，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亦回復熱絡，本集團下半年營業額較上半年大幅成長。而為鞏固集團優勢，本集團亦將持續地策略性地集中銷售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並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3,04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8,698,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26.3%（二零零八年：31.4%），毛利率下滑主要係受到全球經濟衰退，集團營業規模相對縮減的影響。雖然如此，本集團利用優良技術及研發實力以致力於高檔產品之開發，持續為客戶供應高質零件及銷售服務，故此毛利率尚且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約為1,602,000美元，較上年度約4,052,000美元減少約60.5%，此乃由於年內存款利率下滑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8,829,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之20,872,000美元減少約5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0,27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70,141,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5,55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7,867,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27%（二零零八年：611%）。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30,96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32,157,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約為17,507,000美元。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約2,133,000美元與銀行利息收入約1,136,000美元互相抵銷後，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997,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17,835,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應付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於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7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20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過去一年，集團業績雖受制於全球經濟衰退所產生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仍持續聚焦本業發展，並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以迎接景氣春燕；隨著下半年總體經濟開始復甦，業績較上半年大幅成長，獲利也逐漸提昇，本集團鞏固本業優勢的策略亦得到印證。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依舊深具信心。其中新興市場在消費力的持續提昇下，對數碼相機、手機.....等電子產品需求維持成長，而品牌客戶為了獲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將再一步擴大其零部件生產外包業務；另一方面，隨著人口逐步老化，已開發國家人口構成改變，對醫療儀器的需求亦將同步增長。上述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我們決心堅守為投資者帶來豐厚投資回報之原則，並將繼續實現此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38港元之末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左右派付。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進一步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予股東，預計以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為除息基準日，並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旬完成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時間另外作出公佈。

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7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115港元，使派息率超過10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符合資格獲派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文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